

编号：JSHT-DL24040

仪化生活区 2024-2026 年采暖季供暖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工程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分公司

发放日期：2024 年月 10 月 21 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2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仪化生活区 2024-2026 年采暖季供暖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工程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仪化生活区 2024-2026 年采暖季供暖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工程二标段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处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T-DL24040

项目名称：仪化生活区 2024-2026 年采暖季供暖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工程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6 万元

最高限价：78.6 万元，39.3 万元/年，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 年（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事业单位如尚未正式缴纳，可出具相关说明；

(6) 供应商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 (6) 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文昌西路10号紫金广场5楼）

方式：磋商文件在招标代理处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10号紫金广场5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10号紫金广场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2、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请在公告期限内规定时间（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内自行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领取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真州镇仪化交通路（燃气站）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10 号紫金广场 5 楼

联系方式：0514-82227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烨

电 话：0514-82227928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类）标准（打四折）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现金支付或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

4.4 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号文）执行。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

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项目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人向招标人按照中标价*10%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采暖季结束后（2026年3月15日）退还，不计息。

2.2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考核的结果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场保卫和管理；（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安全事故）；

（5）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及时组织善后处理。

8、每个采暖季维保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按要求将维保资料移交给甲方。

9、甲方根据供暖设备运行工作的实际需要，委托的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所约定的维护保养工作内容范围以外的，按时结算。

六、合同价款：按照中标通知书执行（附报价单）

七、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同时按照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后 20%作为考核资金，需经建盛公司供暖服务考核小组考核后，根据得分，确定最终付款金额（附考核细则）。

八、付款方式：

保养工程在每年采暖季结束后付单年合同价扣除暂列金、考核资金后的 50%，每年合同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且完成考核后付最终金额（单年）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合同到期后一年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息），付款时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工程分包：不允许。

十、争议解决方法：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精神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给甲方审计部门，一份财务结账。

十三、双方需补充的事项：

1、甲方招标时提供的文件和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文件均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有效文书。

2、工程质量为合格。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要求施工，施工用水电费挂表计量，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清。

4、乙方在施工中需做好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一切安全责任乙方自负。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次招标供暖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生活区部分区域供暖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医院、学校等单位用户除外），具体包括住宅小区内指向热源方向的主干管网（不含热力站），以及楼前阀（含阀门）指向用户方向的供热管道（不含用户暖气片和室内装修的拆除、恢复），具体维护保养工作内容见附件1。

2.乙方设立24小时维保服务电话（号码乙方提供），配备专业维保队伍，在接到用户供暖报修电话1小时内上门查勘现场，积极进行故障处理。

3.乙方应自行组织维护保养所需的备件、材料，保证质量。因备件、材料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等情况，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实施供暖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时，应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5.甲方对乙方承揽的供暖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2）

6.二标段维保区域：①供热小区5个：香缇丽舍、纤城小区、怡华苑、碧荷湾、清浦家园，总户数约2089户。②沿河热力站、浦东热力站、白沙热力站、东山热力站、迎江热力站、技校热力站、河西热力站指向各居民楼栋阀、单位用户总阀、浦东三村直连供设备范围内的热力管道。

7.招标范围：二标段：①供热小区5个：香缇丽舍、纤城小区、怡华苑、碧荷湾、清浦家园，总户数约2089户。②沿河热力站、浦东热力站、白沙热力站、东山热力站、迎江热力站、技校热力站、河西热力站指向各居民楼栋阀、单位用户总阀、浦东三村直连供设备范围内的热力管道。

涉及的调试工作：①住户装修私自更改室内供热系统走向，增加暖气片导致压力不均匀，暖气不热，需要单元调试；②暖气室外主管抢修后管内有空气灌入导致不热，需要整村楼栋调试；③热力站检修后管内有空气灌入导致不热，需要区域楼栋调试；保证用户正常用暖。

供热系统运行期间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接听住户报修，在服务范围内张贴公告及公示报修电话。

8.质保期：1年

9.现场查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0.合同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同时按照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后20%作为考核资金，需经建盛公司供暖服务考核小组考核后，根据得分，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11.合同价款支付：保养工程在每年采暖季结束后付单年合同价扣除暂列金、考核资金后的50%，

每年合同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且完成考核后付最终金额（单年）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合同到期后一年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息），付款时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供热设备调试、维护

- （1）供热设备运行间 24 小时值班运行；
- （2）供热设备正常后进行所有楼栋调试；
- （3）供热设备运行中进行住户报修调试；
- （4）运行中管道维护涉及的楼栋及住户进行调试。

2.高层高区供暖设备维保，高层高区供暖设备冲洗、电气线路故障排查及压力调试。

3.用户室内维保

- （1）用户报修的栋阀门以内的室内暖气供回水干管、立管及暖气片支管进行更换（不含住户装修）。
- （2）用户暖气片更换人工（不含暖气片）。
- （3）住宅用户反映室内供暖温度达不到标准时的测温、确认。

4.采暖户外管线维保，各小区采暖系统管线到楼栋控制阀维保（相关管材和阀门由甲方提供）。

附件 2：考核细则

二次管网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工作要求 | 考核标准 |
|----|-----------------|--|--|
| 1 | 基础管理 (10分) | 报修记录、维保台帐齐全完整。 | 报修记录、维保台账记录不完整；报送不及时，扣1分/次。 |
| 2 | 日常巡检 (10分) | 设施及管道运行正常，巡检记录准确完整。 | 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登记，扣1分/次。发现主管网漏损，及时上报处理的加1分/次，发现用户私放热水，及时制止并拆除阀门的加0.5分/次，如未发现用户私放热水，被我公司人员发现的扣0.5分/次。 |
| 3 | 服务管理 (10分) | 24小时维保值班，及时反馈维保信息；保障充足的管理人员。 | 值班脱岗或无人接听维保电话；管理人员不到现场；扣1分/次。 |
| 4 | 服务规范 (10分) | 形象统一，文明服务；服从甲方调度。 | 对住户推萎扯皮；不听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扣1分/次。 |
| 5 | 故障处理 (10分) | 接到住户报修后维保人员0.5小时内赶到现场。 | 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并积极协调处理，扣1分/次。 |
| 6 | 维保质量 (20分) | 符合设备设施维保规范，杜绝返修。 | 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造成返工；处置随意未解决问题要求返工；扣1分/次。 |
| 7 | 安全文明施工 (10分) | 保障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完工料尽场地清；关闭片阀及浦东三村高层阀门需向甲方生产运营部门汇报。 | 损坏住户物品，施工扰民；不提前汇报擅自关闭片阀；扣1分/次。 |
| 8 | 信访、投诉 (10分) | 杜绝投诉，减少信访。 | 用户向有关部门投诉、信访情况属实，首次扣1分/次，累次倍乘。 |
| 9 | 应急保障 (10分) | 积极与甲方协调部门协调合作，保证生活区小家庭供暖正常，无长时间停暖现象。 |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小区或楼栋中断供暖，扣1分/次。 |

注：考核工作由甲方供暖维保考核小组负责，建立考核记录台账，每月汇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中小企业

(1)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三、评标标准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 价 格 (4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保留两位小数) |
| 供热系统调试维修方案 (5分) |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严密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能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 (5分) | 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到位，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3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5分)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5分，设备和技术人员安排有欠缺得3分，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较弱的得1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有效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5分) | 对项目实施提出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 日常维保服务方案 (5分) | 日常维保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试验测试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日常维保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日常维保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够强、可操作性不够强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不高得1分。 |
| 服务保障 (5分) | 供应商提出后期质保承诺、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等，全面完整且可行优秀得5分，较为完整全面3分，不太完整全面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体系 (6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8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得4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最高 |

| | |
|----------------|--|
| | 得 8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 (10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有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理答辩 (6分) | 参加本次投标的项目经理需进行现场答辩，答辩时核查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原件。评委根据答辩情况打分，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参加答辩不得分。 |
| 总分（100 分） | |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原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技术方案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u>1</u> | | | |
| <u>2</u> | | | |
| <u>3</u> | | | |
| <u>4</u> | | | |
| <u>5</u> | | | |
| <u>6</u> | | | |
| <u>7</u> |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事业单位如尚未正式缴纳，可出具相关说明；
- (6) 供应商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与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5) 实收资本：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及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量 单 位 | 中 型 | 小 型 | 微 型 |
|-------------|-------------|-------------|-----------------------|----------------------|------------|
| 农、林、 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 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 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 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 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 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 | | | |
|-------|-------------|----|-----------------------|---------------------|-----------|
| | (X)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 从业人员 (X) |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 从业人员 (X) |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从业人员 (X) |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从业人员 (X) |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 输业 | 从业人员 (X) |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X) |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 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 理 | 从业人员 (X) |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 | 从业人员 |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商务服务业 | (X) | | | |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 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 2、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二标段）供热系统调试、维护用工统计表

| 序号 | 时间 | 用工性质 | 服务时间 | 控制价 (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结算方式 |
|----|--|--|------|------------|---------|-----------------|------|
| 1 | 11月1日冷循环起 至次年3月15日 | 暖气维保人员(含 试运行、测温、维 修等24h服务,保 障用户报修后 0.5h到达现场) | 一年 | | | | 固定总价 |
| 2 | 调试辅材(拆装暖气片、管道用生料 带、管配件等) | | | 164000 | | 详细登记维 修、清洗台账 | |
| 3 | 楼栋阀(含)及指向用户暖气片范围 内,爆管抢修、巡查更新老管道(包 含安装人工、土建恢复、管道材料等) | | | | | | |
| 4 | 7个热力站指向各居民楼栋阀(不含)、 单位用户总阀(含)、浦东三村直连 供设备(不含)范围的热力管道,爆 管抢修(包含安装人工、土建恢复、 管道配件材料等)以及管线巡查,恢 复保温及更新改造 | | | 209000 | | 详细登记维 修台账 | 按实结算 |
| 5 | 暂列金 | | | 20000 | | 用于特殊情 况预留金 | |
| 6 | 合计 | | | 393000 | | | |

注：1、服务范围：①供热小区5个：香缇丽舍、纤城小区、怡华苑、碧荷湾、清浦家园，总户数约2089户。②沿河热力站、浦东热力站、白沙热力站、东山热力站、迎江热力站、技校热力站、河西热力站指向各居民楼栋阀、单位用户总阀、浦东三村直连供设备范围内的热力管道。

2、涉及的调试工作：①住户装修私自更改室内供热系统走向，增加暖气片导致压力不均匀，暖气不热，需要单元调试；②暖气室外主管抢修后管内有空气灌入导致不热，需要整村楼栋调试；③热力站检修后管内有空气灌入导致不热，需要区域楼栋调试；保证用户正常用暖

3、供热系统运行期间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接听住户报修，在服务范围内张贴公告及公示报修电话

4、上述各费用均含税，付款需开具 9%增值税专业发票

5、上述总费用的 20%用于考核（最终按照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核定），需经建盛公司供暖服务考核小组考核后，根据得分，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